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智訴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云凱

選任辯護人 張耀天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57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云凱明知告訴人即雷麒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雷麒公司）刊登於網站之數位寫真作品之商品圖片，係雷麒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未得雷麒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展示，竟意圖銷售，基於擅自重製及公開展示前開攝影著作之犯意，分別於民國110年3月7日及同年12月11日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住處，重製前開攝影著作後，再以帳號「hsiang7777」登入「隨意窩Xuite」部落格網站，在其所經營之網站公然傳送張貼前述攝影著作118張，以此方式侵害雷麒公司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展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

01 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展示之
02 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，
03 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雷麒公司成立調解，告
04 訴人亦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
05 第1206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審智
06 訴字第2號卷第55-56頁、審智訴字第13號卷第11頁），揆諸
07 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咏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11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 官 馮浩庭

12 法 官 曾雨明

13 法 官 李敬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陳俐蓉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